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陳凱琦
傳真：03-8462776
電話：03-8462860轉229
電子信箱：chantecatch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80159986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、在職人員進修名冊。2、花蓮縣政府所屬中小學及幼兒園教師進修研究實施要點。(1080159986_Attach000.doc、1080159986_Attach001.doc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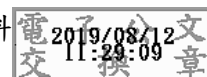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為辦理本縣108學年度各國民小學教師在職進修備查作業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所屬中小學及幼兒園教師進修研究實施要點辦理。
- 二、本縣108學年度各國民小學教師在職進修備查作業倘各校有教師參加進修者，應檢具「在職進修人員名冊」，於本（108）年9月20日（星期五）前免備文逕寄（送）本縣吉安鄉北昌國民小學人事室（校址：97344花蓮縣吉安鄉北昌村自強路533號），以利彙辦。
- 三、各校教師申請在職進修學位，不得影響教學及行政業務，參加部分辦公時間進修之名額，當學年度不得超過編制教師員額百分之五（計算結果尾數遇有小數者增一人；編制教師員額未滿二十人者，參加進修名額以一人計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108/08/12

